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昭苏县公安局

我方作为本次[项目名称：昭苏县运维项目，合同编号：XJHQFW20260401]采购活动的投标人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相关规定，郑重声明如下。

1. 我方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，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，结合本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，确认我方为小型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，符合对应类型企业划分要求，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情形。

2. 本次采购项目为服务类采购，我方作为服务承接方，提供的所有运维服务均由我方自行承担，服务人员均为我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符合中小企业承接服务的相关要求。

3. 我方未接受大中型企业的分包、转包，未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；若存在联合体情形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

4. 我方郑重承诺，上述声明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不存在任何虚假声明、隐瞒事实的情况，严格遵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我方确认，若经查实上述声明内容不属实，我方自愿放弃本次投标及中标资格，取消已签订的采购合同（若有）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损失、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、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，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。本声明函自加盖我方公章之日起生效，与本文件中其他承诺函、声明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承诺方/声明方（盖章）：伊犁鸿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黄晓

日期： 2026 年 4 月 23 日